清代仓贮制度概述

林　化

在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生活中，仓贮地位至关重要，素有“国无九年之蓄，曰不足；无六年之蓄，曰急；无三年之蓄，曰国非其国”的说法。①作为以农业生产为主，科学技术尚不发达的社会，积贮备荒无疑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头等大事。到清代，由于面临人口数量急剧增长，土地新垦面积相对减少这样一对日益尖锐的矛盾，仓贮制度愈形重要。本文拟从清政府政策、不同类型的粮仓及时弊三方面勾画其基本轮廓。

一

清代建仓贮粮开始于对前朝旧积的整顿。明代设有预备仓、常平仓、社仓、义仓等，每省贮粮数百万石，但经明末清初长时期战乱，多数地区已仓毁粮空。为配合军事行动，巩固新政权统治，顺治十一年，福临颁谕，令各州县积贮备荒，“责成该道员稽察旧积，料理新贮，每年二次造册报部”，并将积谷数量的多寡作为衡量地方官政绩，升降奖罚的标准。②顺治十三年，清政府进一步规定：“积谷赈济，务令修葺仓廒，印烙仓斛，选择仓书，籴粜平价，不许别项动支”。③全面恢复仓贮制度。康熙朝、雍正朝继续奉行建仓贮粮政策。两代君主始终视建仓为紧迫要事，屡催各省督抚实力办理。除在通都大邑盖造仓廒外，穷乡僻壤也不使无廪。雍正七年雍正帝严谕户部：“凡各省未有仓廒之州县，著督抚详悉查明，即行商酌建造”。④终康雍之世，全国绝大部分地区都已建造粮仓，虽贮粮多寡各不相同，但初步形成县有县仓，府有府仓，省有省仓，设官守治，灾欠赈粜的局面。

充足的粮源是积贮的关键，然而，清代实行以货币为主，实物为辅的赋役征派制度，除征漕地及一些特殊地区仍将收获物作为赋税外，多数府州县均以银钱上交户部，所以清统治者手中实际掌握的粮食很少，仓贮所需大批粮食必须从民间措办。为此清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，广筹仓谷，扩大粮食来源。

第一，动帑买谷。从财政经费中直接拨款，交地方官按时价采买收购。这是清代最常用的存贮手段。各省布政司所属库帑银两中的相当部分被用于买粮，如康熙四十三年，“动西安司库兵饷银十四万两”，交地方买谷，增贮州县粮仓。雍正元年，“动浙江库帑买米三万石，运厦门收贮万石，泉、漳二府各贮六千石，余八千石运福州省城”。⑤关税收入以及裁省的行政经费也常作为购粮款发放下属，四川省雍正九年一次即“动支夔关及盐茶盈余银六万两，分发州县”，买谷六十万石存仓。⑥从积贮的角度讲，动帑买谷具有收粮速度快、数量大的特点，清政府每年不惜为此花费巨额资财。

第二，奖励捐贮。清代捐贮分三种形式。其一，官民捐输。现任官员捐出一定数量的米谷或银钱，封建国家给以纪录、加级等奖励；士民百姓献捐，则予之匾额、顶带等荣誉。顺治十八年定：“见任官员乡绅，愿纳米一千石，或银一千两以上者，加级；纳米一千石，银一千两

以下者，至米一百石，银一百两以上者，分别纪录。商民纳米五十石，银一百两者，给匾旌奖；纳米一百石，银二百两者，给九品顶带。纳数多者，递加职衔。”⑦自康熙十八年以后，捐输米谷成为长久奉行的定例，“每岁秋收，劝谕官绅士民捐输米谷，照例议叙。”⑧其二，生员捐纳。生员俊秀将一定数量的米谷、银钱捐仓，即可获得监生资格，入监读书。“俊秀子弟捐米一千石，银五百两以上者，送监读书。”⑨为吸引更多人捐监，以后又降低捐纳数额，“俊秀人等捐谷四百石，或米二百石，廪生捐谷一百六十石，或米八十石，增生捐谷二百石，或米一百石，附生捐谷二百四十石，或米一百二十石，青衣捐谷三百石，或米一百五十石，俱准作监生。”⑩其三，田地摊捐。在一些粮食不易筹积的地区，按人们所种地亩或交纳赋税的数量征捐。康熙三十一年，山东每亩捐谷四合。康熙三十二年，以“浙江产麦无多，所收不敷民食，”令每亩捐谷四合。康熙四十三年，“西安、甘肃二处，照依应征地丁银一钱、米一斗输纳者,令其捐输粮三合,以为备灾之用。”⑪清政府的捐贮政策成效很大，藉此收贮了大批粮食，如云南，仅在康熙二十九年至四十三年的十四年时间里，即收“捐过监生并各官捐纳纪录谷327,320石”，⑫广西省在雍正七年时已有捐贮谷798,000石。⑬

第三，截存漕粮。漕粮专供京畿地区的军队、王公百官和居民食用，清统治者视为“天庾”，但在京仓充盈，地方缺粮严重的情况下，也时常将漕粮存留于征收地，或中途截卸缺粮地。截漕规模一般在数万石至十数万石之间，不过也有例外。乾隆八年，“将乾隆甲子年江苏、安徽、浙江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六省应运京漕粮，各留十万石于本省，再著江苏、浙江各将十万石运往福建，著江西将十万石运往广东，以备缓急之用。”⑭此一次截漕就有九十万石，涉及南方八省。鉴于漕粮的重要性，清代每次截漕及其数量、地点都须皇帝特准，地方官无权擅定。

在筹积仓谷的过程中，清政府特别注重缺粮区和受灾地区的积贮。清代社会生产发展水平和人口分布的不均衡，造成粮食供求关系的不平衡，出现了诸如广东、福建、江浙的苏州、松江、嘉兴、湖州、杭州等一些长年缺粮区。这些地区户口稠密，人均耕地面积小，粮食生产无法满足人们需要，即使丰收年景，所产之粮也难敷本地食用，不得不依赖外埠接济。针对缺粮区无粮可贮的具体情况，清政府通过多种途径从产粮区输运余谷。一般是发银由缺粮区官员到谷多价贱的外地采买。乾隆三年，令浙江省“动支本年地丁银三万两，委员赴江西采买”谷石，存于杭、苏、湖三府属仓内。⑮或是将余粮区仓谷粜价买谷运交缺粮区贮备。如广西接壤广东，素称产米之地，雍正四年时将该省梧州、桂林等四府历年粜价全部买谷，“运交广东，分贮州县。”⑯为确保产粮区余谷能够源源运出，清政府还特地在湖广等产粮地建造专门存贮外运粮的粮仓，于收获季节，及时收贮集中，在协济邻境时，可迅速调运。乾隆六年，就曾“于湖北武、汉、黄、德等府存备接济邻省仓内，买米一十万石，分发江南庐、凤、颍、泗四府州属，派拨存贮。”⑰与缺粮区相比，受灾地区的仓贮更具紧迫性,因此清统治者更多是采用调拨的形式,将丰收区仓粮直接移贮于灾区。陕西省在康熙五十八、五十九两年因连续欠收，故“拨河南开封等府见存仓谷二十万石，运送西安贮仓备用。”⑱

粮食保管是仓贮所不可忽略的环节，它包括晾晒存粮、增建维修仓房等，但清初重视不够，许多地区因仓少，粮食不得不露天堆积，或存放民屋、寺庙，也有仓廒长年失修而渗漏倒塌者，存粮霉腐现象严重。至雍正初年，始引起清统治者注意，开始颁布严格条例。雍正

四年定，各省凡“仓廒无多，将仓粮寄贮僧道寺院者，或有露囤者，该地方官即行具详，该督抚确勘具题，倘州县官因循怠玩，不将仓廒葺补修治，又不详请建造，以致米谷霉烂，应照溺职例革职。”⑲因而雍正七年，河南将全省所有茅草仓房四百五十间统统改建砖木瓦房；山东增建新仓一百四十六间，存贮露天囤粮。⑳与此同时，清统治者还发现，大米易腐不耐久贮，尤其“南省地气潮湿，贮米在仓一、二年便致霉烂，”相比之下，未经加工的稻谷更易存放，故令“嗣后江南、浙江、福建、湖广、江西、四川、广东、广西、云南、贵州等省存仓米一石，改换稻谷二石，”㉑以米换谷，收贮备用。乾隆初年，清政府要求各地仓房要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，仓廒顶部开设通风口，地面铺垫木板，低洼潮湿地区，要高垒仓基，预留气洞。粮食的保管得到很大程度的改善。

清代粮仓多是由地方官直接管辖，官吏的表现与仓贮成败密切相关，因此清政府设规立法，加以约束督催。作为衡量州县官积贮成绩的尺度，康熙四十六年规定州县贮粮数额，“大州县贮谷一万石，中州县八千石，小州县六千石。”㉒随后又颁定省的贮粮额数，令总督巡抚照额存贮。雍正元年，实行仓粮奏报、离任交代制度。乾隆《大清会典则例》卷四十载：“州县存仓米谷，令各该督抚严饬该管各官，核实详察，于年终报题。至督抚升转离任，将案卷交代新任督抚，限三月察核疏奏。如有亏空，即行题参。”加强自上而下的监察管理。对于那些玩忽职守，霉烂亏空仓谷的官吏，则立行惩处。康熙年间，将其“革职离任，限一年内赔完免罪。”㉓乾隆朝以后，随着各地亏空案件不断增加，以及亏空规模的扩大，对亏空者的惩处更加严厉。嘉庆二十年上谕，州县官亏空仓粮，“除银数在五千两上下者，仍准在任著追，依限追补外，其亏缺至一万两者，俱革职拿问。一万两以上者，问拟斩监候。二万两以上者，问拟斩决，将所亏银数，勒限监追，限内全完贷其一死，释放永不叙用，逾限不完者，按名具奏，即行处斩。”㉔仓粮的追赔方法也相应改变，实行分赔制。将州县官无力赔补的部分，“俱著不行揭报之知府、直隶州知州分赔五成，勒限追缴，其余五成，著失察之道员分赔二成，藩司分赔二成，巡抚分赔一成。”㉕惩罚失职的上级官员。在康熙、雍正朝都曾发生过因积贮不力，大批现任官员受罚的事情。康熙四十二年，山东遇灾，存粮不敷赈济，康熙帝以“平日不知重积蓄，”将全省官员“停其升转”。㉖雍正四年，清查出直隶有四十二州县亏空仓粮，立将该州县官全部解职。㉗可见，清统治者对仓贮非常重视，不容地方官有丝毫马虎。

二

清代粮仓因管理方法、粮食来源及具体用途的不同而分成许多种类，这里略行介绍。

常平仓。作为清代最主要的贮粮形式，每州县都设置了常平仓，由地方掌印官直接管辖，以采买、捐输、捐纳、截漕等方法筹积仓谷。在赈救灾荒，平抑粮价方面，常平仓发挥出重要作用。这是通过三种方式实现的。第一，赈济。遇到重灾时，经奏准，开仓放粮，无偿发给灾民济食。第二，出借。每年青黄不接及欠收之际，将部分仓粮出借于民，秋收还仓。出借仓谷有息，“每石加息谷一斗。”㉘乾隆二年六月，清政府免除欠年谷息，“至秋后还仓时，止应完纳正谷，不应令其加息，将此永著为例。”㉙非欠年借谷照旧加息。第三，平粜。用低于市价的价格出售仓粮，这也是在青黄不接米价昂贵时进行。平粜的数量，康熙二十四年令“江南积谷，以七分存贮备赈，以三分发粜，秋收买谷还仓”。㉚后遂成全

国定例，每年“存七粜三”。不过在那些气候潮湿地区，因粮食不耐久贮则不拘于此例，每年“存半粜半”，或者于“粮贵之年，存半粜半，粮贱之年，存七粜三。”㉛粮食减价幅度，根据各地情况临时决定。陕西乾隆八年春平粜仓谷，“收成在七分以上者，准每石减时价五分，收成六分以下者，准每石减时价一钱。”㉜常平仓的定期出借和平粜，不仅可以缓解贫民、灾民缺乏口粮、籽种的问题，稳定粮食市场，而且还促使仓粮经常性地出旧纳新，具有存鲜防腐，充盈贮备的作用。

社仓。这是非政府管理的民间粮仓，始于宋代。康熙十八年，清统治者命各地“在乡村镇店内有古寺庙及空房，百姓自立社仓、义仓，该地方官每年秋收之时，劝谕各土著乡绅士民商贾，不论米谷多寡，捐输收贮。”㉝但成效不大，后经雍正帝的极力督催和倡导，社仓制度才开始普遍推行。社仓由乡绅公举的社长管理，负责收贮出借，地方官不许干预。仓谷以自愿捐输的方式筹积，“每社立印簿，捐谷者自登姓名、谷数。”㉞为吸引人们多捐，清政府特行奖励措施，捐谷“至十石以上者，给以花红，三十石以上者，奖以匾额，至三、四百石者，督抚奏闻，给以八品顶带。”㉟在捐谷数量较少的地区，则还通过其它一些办法增贮。如雍正七年，陕西以该省裁减耗羡银两买谷六十万石作为社谷分贮各州县。㊱乾隆元年，安徽将省仓米76680石“分发各属，以为社本。”㊲或者按亩摊捐，江西“以民田每亩捐谷二合”存积。㊳社谷每年春借秋还，酌收谷息，初时“每石收息谷二斗”，㊴后改为“加一行息”，每石息谷一斗，欠年免息。与常平仓等官仓相比，社仓具有管理简便，赈灾及时的特点。积贮在民，自行管理，既避免了吏胥的营私舞弊，遇到灾情，也不必纠缠于繁杂的的公文往来，补官仓救灾之不足。

营仓。贮之兵营，由营官管理，专供官兵借粜的粮仓为营仓。清代营仓最早建于康熙二十二年，“时山海关各口建仓，达于黑龙江墨尔根。”㊵其后在江南、广东、福建、云南及至全国推广。营仓所贮粮食除部分地区是国家直接拨给外，多数由营官自筹。一些官员出资捐谷建仓。贵州提督马会伯雍正三年“捐谷一千石，四营将备亦捐谷一千石，存贮公所，”建立营仓。㊶也有公置营田收租建仓的。山西大同标营、云南督标各营均是将废弃马场、校场、河滩地招民佃种，租谷存入营仓。㊷云南等地则还将财政生息余银“酌拨各营将备，会同地方官于秋收时买谷贮仓”。㊸福建“将赏给兵丁滋生盈余银七万八千二百四十五两零”交镇标各营买谷贮仓。㊹营仓存粮例于每年青黄不接时免息散借兵食，谷价按月扣饷，秋后买谷还仓。营官年底将存仓谷数汇册奏报，出现霉烂亏空，按律治罪。

旗仓。盛京地区设旗仓，专供八旗兵、旗人食用，建在辽阳、牛庄、盖州、熊岳、复州、金州、岫岩、开原、凤凰城、锦州、宁远等城，共计十一仓。“旗仓系盛京户部管理，”㊺由城守尉直接经理，定有“存七出三”之例。每年青黄不接时，将仓粮无息出借官兵，“坐扣秋季钱粮”，秋成买补。㊻旗仓还负责供给仓官俸米、朝鲜国过往官役口粮、驿站站草（折米支给）等。其存粮来源于旗地的田赋。每一仓所征旗地、田赋数量都是固定的，辽阳等十一仓共有“地1,528,000日4亩8分9厘，应征米40,568石。”㊼旗仓的收贮出支情况，每年经盛京户部侍郎造册呈交户部稽查奏销。

灶仓、盐义仓。盐场建灶仓，以接济盐丁。灶仓粮食由盐场买备，盐场大使经管，出借贫苦盐丁，谷价从其盐价内预扣补还。江南盐场则多建盐义仓。雍正四年，两淮盐商“公捐银二十四万两，盐院交公务银八万两，奉旨以二万两赏给两淮盐御史，以三十万两为江南买贮米谷，盖造仓廒之用，所盖仓廒赐名盐义仓，即著两淮盐御史交与商人经理。”㊽于是两

淮盐区的扬州及泰州、通州、海州、如皋、盐城、板浦、石港、东台、阜宁等地相继建仓。同年，两浙盐商也捐银积贮，“照两淮盐义仓之例，于杭州府地建仓”。㊾后至乾隆九年，山东票商也仿行鲁地。㊿盐义仓于每年青黄不接时行“存七粜三”例。除接济灶丁外，也常拨谷协济受灾地区民丁口粮。雍正九年，江苏邳、宿等州被水，即调盐义仓谷二十万石赈灾。[51]在解决清代江南地区粮食紧张状况中，盐义仓起过重要作用。

京仓、通仓。清承明制，京师设京仓，直隶通州设通仓，贮存南来漕米，供王公、百官、八旗兵丁以及京畿百姓食用。明末清初，京仓、通仓破坏严重，据载“京中原设十一仓，兴平六仓已废为瓦砾之场，旧太等五仓又并无担石之积”。[52]经清政府陆续恢复添建，至乾隆朝时京仓已有十三仓：禄米仓、南新仓、旧太仓、富新仓、兴平仓、海运仓、北新仓、太平仓、本裕仓、万安仓、储济仓、裕丰仓、丰益仓，通仓有二仓：西仓、中仓，年贮各色漕米共一千万石左右。清代设仓场衙门管理京通仓事务，由总督仓场侍郎统领，隶属户部。京通各仓又设满汉监督二人，负责仓粮的出纳收贮，从各部院衙门保送记名人员内选用，三年轮换，任内如“出入公平，粮储无亏，仓廒不致渗漏，米色不致霉变，任满时，仓场侍郎即保题，议叙加级，如有亏空，题参议处。”[53]京通仓实行定期发放官俸、甲米制度。“凡发米，王公百官俸廪以春秋仲月，八旗兵食以四季，每季按旗先后，分月关支，开仓部委部司官二人，各旗均委参领一人，与监督互相纠察。”[54]王公百官俸米在通州领取，八旗兵甲米在京师十三仓支放。京畿地区发生灾欠，清政府也开仓平粜或赈济。雍正四年，京城米价腾贵，雍正帝令“将京仓好米发五万石，分给五城，每城领米一万石，照例立厂委员平粜。”[55]乾隆二年，从直隶总督李卫请，“拨通仓稜米六万石，充近京东北州县冬赈。”[56]

水次仓。清代在运河沿岸建立了六座水次仓，供应漕运军丁运途中的口粮及驻防、过往官兵粮饷。水次仓存粮由附近州县征解，仓务由所在道、关管理。德州仓，额征本色米麦33,647石，银52,660两，济南、兖州二府属州县征解，隶山东粮道管理。临清仓，额征本色麦米69,389石，银14,953两、济、兖、东、青、莱五府属州县征解，隶临清关监督管理。淮安仓，额征本色米麦29,443石，银15,826两，淮安、扬州、庐州、常州四府属征解，隶淮安关监督管理。徐州仓，额征本色麦豆20,693石，银20,517两，徐州属县征解，隶淮徐道管理。凤阳仓，额征本色米麦44,668石，银88,487两，庐、凤二府属、寿、泗、宿、颖、亳等州征解；隶凤阳仓监督管理。江宁仓，额征本色米29,166石，江宁、镇江二府属徐州、和州等州县征解，隶江安粮道管理。[57]

内仓。户部直接管辖的粮仓称内仓，其中又分两种，户部内仓和盛京户部内仓。户都内仓设满汉仓监督各一人，从本部司官中选任，经管仓务，定期轮换。户部内仓存粮有白米、水稻米、江米、糙米、老米、芝麻、大豆等种类，总数在一万五千石左右，供支内务府、礼部、理藩院、八旗都统衙门、会同四译馆、钦天监、太医院、宗学、外国来华宾客以及太常寺、光禄寺等衙门祭祀需用。所贮米粮，每年由仓场总督从到通漕粮中直接拨运，芝麻、大豆由直隶布政司岁解，经部交仓。盛京户部内仓在盛京、兴京各设有仓，专供盛京礼部三陵祭祀、各衙门俸饷米、朝鲜国进贡官役、过往官员及匠役人等需用。存粮种类更繁杂，有玉棠米、碎玉棠米、高丽江米、京江米、粟米、大豆、稗、饭谷、绿豆、盐、草等，全部从盛京、兴京附近旗地征解。

三

同清代社会其它的政治、经济制度一样，仓贮制度在推行过程中也出现了难以克服的弊病，特别是乾隆朝之后，封建国家统治力下降，吏治日渐腐败而更加严重，极大地削弱了其御灾救荒的作用。粮食出粜后存价不买是普遍存在的现象。地方官视贮粮为负担，因为不论何种缘由导致仓粮霉烂、短少都得赔偿处分，所以往往托故将价银封库，减少存粮。道光朝时，各省常平仓已“大率有价无谷”。㊽在出借粜买仓谷时，吏胥则乘机营私舞弊，从中渔利。“闻山西省出借仓谷积弊相沿，州县于详准出借后，传令里甲人等，按里派领谷若干石，有不愿领谷者，每石勒贴制钱一千四、五百文不等。其离城较远之乡镇，赴城领谷，守候稽迟，诸多耗费，不得不就近粜买，而奸商蠹役从中把持，半价难售，及至新谷还仓，加倍不足取偿。”㊾强借厚取，民众不堪其苦。故清人讲：“官粜则徒饱吏胥，民不沾惠。”㊿民间自行管理的社仓也步履艰难。由于谷借无还、绅衿冒领、保管不善等原因，多数地区亏缺累累。广东南海县原贮社谷9,381石，乾隆五十九年，仅存五分之一，缺谷7,759石。[61]陕西省道光初年，“社谷缺额六十余万石。”[62]社长为赔偿缺谷而倾家荡产，以致无人再事承充。一些社仓“因屡选社正付不得其人，权交地保看管，出借收息易滋流弊”。[63]更多的则是将社谷变价存官。常平仓等官仓的亏缺情况到嘉道时已至无可收拾局面。嘉庆二十年，“直隶省各州县常平仓谷缺额至一百五十余万石”，[64]广东常平仓道光八年时缺谷1,309,400石。[65]鸦片战争、太平天国革命爆发后，烽烟四起，正常的社会秩序被打乱，积贮停顿。存粮或焚于战火，或动作军需，“各省仓谷率多空虚。”[66]光绪初年，直隶、河南、陕西、山西迭遭旱灾，“饥民死者日近万人。”[67]仓贮制度随同清政府封建统治的衰败而逐渐废弛。

注：

①《礼记》卷十二，《王制》。

②《清世祖实录》卷八十四，顺治十一年六月庚辰；康熙《大清会典》卷二十九，《仓庾》二。

③⑦⑧康熙《大清会典》卷二十九，《仓庾》二。

④《清世宗实录》卷八十四，雍正七年闰七月戊戌。

⑤⑪㉓㉚㉛㊽乾隆《大清会典则例》卷四十，《户部》、《积贮》。

⑥《清世宗实录》卷一百零八，雍正九年七月庚寅。

⑨⑩档案，《乾隆朝题本》，《仓贮类》，乾隆二年七月二十日张广泗奏《为重农积谷等事》。本文所引档案皆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。

⑫档案《雍正朝题本》，《仓谷类》，雍正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，杨名时奏《为积贮天下本计，备荒宜有良图事》。

⑬《雍正朱批谕旨》，《朱批广西巡抚金𫓹奏折》雍正七年十一月初七日。

⑭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一百九十六，乾隆八年七月壬辰。

⑮《清高宗实录》卷八十三，乾隆三年十二月丙戌。

⑯《清世宗实录》卷四十六，雍正四年七月辛卯。

⑰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一百五十五，乾隆六年十一月是月。

⑱《清圣祖实录》卷二百八十八，康熙五十九年六月已亥。

⑲乾隆《大清会典则例》卷一百二十七，《工部》，《仓廒》。

⑳《雍正朱批谕旨》，《朱批河东总督田文镜奏折》，雍正七年闰七月初十日。

㉑《清世宗实录》卷二十九，雍正三年二月乙酉。

㉒档案，《乾隆朝题本》，《仓贮类》，乾隆七年三月十五日，讷亲奏《为请定常平仓买补之期事》。

㉔《清仁宗实录》卷三百十四，嘉庆二十年十二月丁丑。

㉕《清宣宗实录》卷一百十八，道光七年闰五月辛亥。

㉖《清圣祖实录》卷二百十二，康熙四十二年八月甲戌。

㉗《清世宗实录》卷四十六，雍正四年七月乙巳。

㉘㉙《清高宗实录》卷四十四，乾隆二年六月丙寅。

㉜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一百八十五，乾隆八年二月是月。

㉝档案，《雍正朝题本》，《仓谷类》，张楷奏《为各州县积谷事》，（题奏时间残缺）。

㉞㉟㊴档案，《乾隆朝题本》，《仓贮类》，乾隆元年二月初七日，宋筠奏《为积贮原以备荒等事》。

㊱档案，《乾隆朝题本》，《仓贮类》，乾隆五年六月二十一日，讷亲奏《为遵旨详议具奏事》。

㊲档案，《乾隆朝题本》，《仓贮类》乾隆五年七月二十一日，陈大受奏《为敬陈管见事》。

㊳《雍正朱批谕旨》，《朱批张楷奏折》，雍正三年十一月初六日。

㊵㊿58 67《清史稿》卷一百二十一，志九十六，《食货志》。

㊶《雍正朱批谕旨》，《朱批马会伯奏折》，雍正三年十月二十八日。

㊷《雍正朱批谕旨》，《朱批高其倬奏折》，雍正二年四月十九日；雍正三年六月二十八日；《朱批祖秉衡奏折》，雍正五年十一月十一日。

㊸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七十一，乾隆三年六月是月；卷四十七，乾隆二年七月是月。

㊹《清高宗实录》卷八十七，乾隆四年二月是月。

㊺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一百九十八，乾隆八年八月庚申。

㊻档案，《乾隆朝题本》，《仓贮类》，乾隆十一年九月十日，蕴著奏《为遵旨会议具奏事》。

㊼档案，《乾隆朝题本》，《仓贮类》，乾隆五年四月二十八日，讷亲奏《为考成事》。

㊾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五十一，雍正四年十二月甲戌。

51《雍正朱批谕旨》，《朱批高其倬奏折》，雍正九年四月十五日。

52档案，《顺治朝题本》，《漕粮类》，顺治八年五月二十八日，波洛奏《为明职守以肃漕政事》。

53乾隆《大清会典则例》卷三十九，《仓庾》一。

54乾隆《大清会典》卷八，《户部》。

55《清世宗实录》卷四十四，雍正四年五月庚申。

56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五十六，乾隆二年十一月己未。

57康熙《大清会典》卷二十八，《仓庾》一。

59《清宣宗实录》卷一百六十八，道光十年闰四月乙巳。

60《雍正朱批谕旨》，《朱批鄂尔泰奏折》，雍正五年正月二十五日。

61同治《南海县志》卷十四，《经政略》。

62《清宣宗实录》卷六十四，道光四年正月甲戌。

63光绪《丰顺县志》卷二，《仓贮》。

64《清仁宗实录》卷三百十二，嘉庆二十年十一月庚戌。

65《清宣宗实录》卷一百六十三，道光九年十二月甲戌。

66《清穆宗实录》卷二百六十二，同治八年七月癸酉。